



第 1286(2000)号决议

2000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9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表示关注布隆迪严峻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

表示深为关切布隆迪持续的暴力和不安全情况,在首都及其四周,武装集团攻击平民的事件更加频繁,

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的局势对区域的影响,以及区域持续不稳定给布隆迪带来的后果,

确认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坦桑尼亚的重要作用,坦桑尼亚收容了几十万布隆迪难民,而且设有朱利叶斯·尼雷尔基金,为谈判提供重要的支助,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各东道国政府合作,正在非洲等地实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 和 Add.1-2),

欢迎联合国进行的人权方案及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各政党向它提供的合作,

重申恢复阿鲁沙和平进程,同时继续努力在布隆迪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是解决冲突最可行的基础,

1. 热烈赞成并坚决支持第八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指定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接替已故的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担任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新调解人,表示坚决支持他努力达成布隆迪境内冲突的和平解决,并欢迎2000 年 1 月 16 日在阿鲁沙顺利举行会议,发出他的倡议;

2. 重申坚决支持恢复阿鲁沙和平进程,赞同第八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发出的呼吁,吁请布隆迪冲突各方向和平进程新的调解人尽量提供合作,并呼吁加强努力,在布隆迪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

3. 赞同秘书长扩大联合国在布隆迪的作用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大湖区特别代表持续展开的工作;

4. 赞扬表现出决心继续谈判的布隆迪各方,包括政府,呼吁未参与阿鲁沙和平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充分参与该进程;

5. 对国际捐助者的支助表示赞赏,并呼吁增加对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援助;

6. 谴责所有各方、尤其是拒绝参加阿鲁沙和平进程的非国家行动者继续犯下暴力行为,并强烈敦促所有各方结束现有武装冲突,和平解决其分歧;

7. 谴责攻击布隆迪境内平民的行径,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种罪恶行为;

8. 严厉谴责1999年10月在鲁塔纳省杀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人员和布隆迪平民的事件,并敦促将肇事者切实绳之以法;

9. 呼吁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送交布隆迪境内需要援助的人,并充分保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0. 呼吁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人权观察员立即、充分、安全、无阻地进出所有集结营地,并呼吁让集结在营地内的人有机会到营地外经营生计;

11. 鼓励联合国与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各政党之间在建立适当安全保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恢复实地作业;

12. 呼吁各邻国酌情采取措施,制止越界叛乱活动和武器弹药的非正常流动,并确保难民营的中立、安全和平民性质;

13. 呼吁捐助者向布隆迪提供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并适当顾到安全条件,大量恢复经济和发展援助;

14. 促请国际社会审查布隆迪的经济发展需要,以期为布隆迪人民的福祉和难民的返回建立稳定的长期条件;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